



美国司法部

民权司

移民和雇员权益科

难民和政治避难者填写 (表I-9) 须知

以雇员身份开始在美国工作的所有人都必须填写 [Form I-9](#) (表I-9), 该表是供雇主用于核实你的身份及工作许可的政府公文表格。此传单旨在帮助作为难民或政治避难者的你正确填写 (表I-9), 并且了解你在招聘过程中的权利。基于你的公民身份或国籍, 在招聘过程中对你进行歧视的雇主, 可能会违反美国 (移民与国籍法), 相关反歧视法律规定, 参见 (美国法典) [8 U.S.C. § 1324b](#) 第8卷第1324b条, 以及美国 (联邦法规汇编) [28 C.F.R. Part 44](#) 第28卷第44部的相关法规。

在 (表I-9) 第一部分中填写你的个人信息

你必须在 (表I-9) 第一部分中填写你的姓名及其他个人信息。你可以请他人帮助你填写此部分内容。你必须勾选一个复选框, 以表明你获得工作许可所依据的相关身份。难民和政治避难者属于“获准工作的外国人”, 因此你应勾选此复选框。在此复选框后面还有一个填写到期日的空白处。由于你的工作权是永久性的, 因此请在该空白处填写“N/A” (表示“不适用”)。有关填写 (表I-9) 第一部分的更多信息, 请参考 [Form I-9 instructions](#) (表I-9) 填写说明, [Immigrant and Employee Rights Section](#) 或者致电咨询美国司法部移民和雇员权益科 (IER)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或美国公民及移民事务局 (USCIS)。

在 (表I-9) 第二部分中, 你必须向你的雇主出示相关文件, 以证明你的身份及工作许可。

(表I-9) 中规定了关于你可以出示文件的三种清单——[List A](#) 清单A (表明你的身份及工作许可的文件) [List B](#) 清单B (表明你的身份的文件), [List C](#) 清单C (表明你的工作许可的文件)。你必须向你的雇主表明, 你是选择提供清单A中的文件, 还是选择同时提供清单B及清单C中的文件。根据 [Form I-9 instructions](#) 和 [regulations](#) (表I-9) 的填写说明及规定, 对于不同的时间长度, (表I-9) 也可以接受一些相关文件 (即凭证)。你可以联系美国司法部移民和雇员权益科或美国公民及移民事务局, 或者参考 (美国法典) 第8卷第1324a条第(b)(1)(A)款, 了解有关 (表I-9) 文件要求的更多信息。

你有权选择你想要出示的有效文件。你的雇主不得基于你的政治避难者或难民身份或者国籍, 要求你出示任何特定文件, 因为要求你出示上述特定文件的雇主可能会构成违反相关法律的歧视行为, 相关法律规定参见 (美国法典) 第8卷第1324b条第(a)(6)款。例如, 虽然你持有工作许可证 (表I-766) (EAD), 但你也可以选择出示其他文件, 比如州身份证 (清单B文件) 和不受限制的社会安全卡 (清单C文件)。你可以联系美国司法部移民和雇员权益科, 了解有关你的文件选择权的更多信息 IER。



你可以使用多种有效的 (表I-9) 文件。

你可以在 (表I-9) 中出示 (表I-94)。你可以领取你的 (I-94卡), 也可以从美国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网站上打印你的 (表I-94)。

如果你是一名难民, 那么你的 [your I-94 is a receipt](#) (表I-94) 就是清单A文件的凭证, 有效期90天, 自你开始工作的第一天起算。该90天结束后, 你必须出示工作许可证, 或者同时出示一种清单B文件及不受限制的社会安全卡。有关使用你的 (表I-94) 的更多信息, 请联系美国司法部移民和雇员权益科, 或者参考美国 (联邦法规汇编) 第8卷第274a.2条第(b)(1)(vi)(C)款。

如果你是一名政治避难者, 那么你可以将你的 (表I-94) [a permanent List C document](#) 当作永久性清单C文件。

政治避难者和难民有资格申请工作许可证。如果你的工作许可证已到期, 而且你已提出工作许可证续期申请, 那么你就可以凭着你现在的工作许可证继续工作。在你的工作许可证到期180天后, 你还可以通过出示你的工作许可证, 以及表明政府已收到你的工作许可证续期申请的 (表I-797C) 收件通知, 继续工作。

你也可以出示证明持续时间两天以上工作相关文件丢失, [lost, damaged or stolen](#) 毁损或被盗的凭证。

一旦你出示相关文件并填妥 (表I-9), 雇主就只有在有限的情况下, 才能要求你再次出示相关文件。有关雇主可以要求你再次出示相关文件情形的规则, 参见 [Handbook for Employers](#) (雇主手册) 及美国 (联邦法规汇编) 第8卷第274a.2条第(b)(1)(vii)款。

如果你在 (表I-9) 第二部分中出示了你的工作许可证, 那么你的雇主将在你的工作许可证到期时, 要求你出示其他文件, 以填妥 (表I-9) 的第三部分。你可以选择出示有效的清单A或清单C文件, 比如不受限制的社会安全卡。你也可以选择出示新的工作许可证, 但这并不是强制性要求。

如果你在 (表I-9) 第二部分中出示了不受限制的社会安全卡, 作为你的工作许可证明, 并且在第一部分“获准工作的外国人”复选框后的到期日空白处中填写了“N/A”, 那么你的雇主就不需要再次检查你的文件。基于你的政治避难者或难民身份或者国籍, 在不必要的情况下要求你出示文件的雇主, 可能会违反相关法律。你可以联系美国司法部移民和雇员权益科, 或者参考 (美国法典) 第8卷第1324b条第(a)(1)或(a)(6)款, 进一步了解相关法律规定。

在开始工作前, 你不需要取得你的社会安全号码。

如果你已获得一份工作, 但尚未取得你的社会安全号码, 那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社会保障署会指示你的雇主, 让你可以边工作边等待社会安全号码的授予。

但是, 即使是在你等待社会保障署授予社会安全号码的期间, 你的雇主也必须为你的工作支付报酬, 因为美国 (公平劳动标准法) (参见 (美国法典) 第29卷第201条) 已授予你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

你如果在开始工作时并未取得社会安全号码, 就不用填写 (表I-9) 第一部分的“社会安全号码”栏内容。即使你的雇主使用“雇员身份电子查证系统(E-Verify)”, 此栏也不用填写。

移民和雇员权益科 (IER)

1-800-255-7688

www.justice.gov/ier

你可以匿名致电。此热线还提供翻译服务。

TTY 1-800-237-2515

此传单并不是决定性行政行为, 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美国司法部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自行废除或修改此传单的内容。此传单也没有规定任何超出相关成文法, 法规或有约束力的判例条文要求之外的依法强制执行责任。